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校内专项(增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建设-校园一卡通系统升级改造（三次）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716 4-XM001

采 购 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7164-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校内专项(增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建设-校园一卡通系统升级改造（三次）

3.项目预算金额：158.3606 万元，最高限价 158.3606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光纤交换机	158.3606	2	台	详见采购需求
2	48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		1	台	
3	48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电源		2	个	
4	24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		1	台	
5	24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电源		2	个	
6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7	台	
7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电源		14	个	
8	千兆单模模块		22	个	
9	千兆多模模块		16	个	
10	存储		1	台	
11	一卡通平台专用设备		2	台	
12	一卡通应用专用设备		3	台	
13	消费机		69	台	
14	虚拟化软件		6	套	
15	虚拟化管理软件		1	套	
16	数据库		2	套	
17	第三方系统对接		1	套	
18	系统集成		1	项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六个月内完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9）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

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联系方式：郭婧、839522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中国电工大厦 7 层

联系方式：18612455237/010-687981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伟

电　　话：18612455237/010-687981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消费机。</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光纤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48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48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电源</td><td>工业</td></tr>
<tr><td>24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24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电源</td><td>工业</td></tr>
<tr><td>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电源</td><td>工业</td></tr>
<tr><td>千兆单模模块</td><td>工业</td></tr>
<tr><td>千兆多模模块</td><td>工业</td></tr>
<tr><td>存储</td><td>工业</td></tr>
<tr><td>一卡通平台专用设备</td><td>工业</td></tr>
<tr><td>一卡通应用专用设备</td><td>工业</td></tr>
<tr><td>消费机</td><td>工业</td></tr>
<tr><td>虚拟化软件</td><td>工业</td></tr>
<tr><td>虚拟化管理软件</td><td>工业</td></tr>
<tr><td>数据库</td><td>工业</td></tr>
<tr><td>第三方系统对接</td><td>工业</td></tr>
<tr><td>系统集成</td><td>工业</td></tr>
</table>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最高限价 158.3606 万元</u>。</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号名称：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827297167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人拒绝按第四章 2.4.2-2.4.7 条规定修正报价；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交纳中标代理费。
不接受投标人须知 12.2 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u>30 </u>分钟</td></tr>
</table>

2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业绩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件(506892500@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郭婧； 联系电话：839522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121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

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有）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

		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

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项目业绩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项目业绩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实力（3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以上所以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近三年项目业绩（6分）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9月1日至今**已实施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①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包含首页、签署页、覆盖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或服务内容的相关页）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②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日期的，视为无效业绩。 ③同一甲方名称但不同日期签订的合同不重复计分；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需求理解评价（8分）	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方案综合评价，内容至少包含项目整体需求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项目执行整体思路等。 （1）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清晰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2）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含细节或措施的得4分； （3）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的1分； （4）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的得0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程度（30分）	采购需求“技术需求”中#号项全部满足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减2分。 其他无标识条款全部满足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减0.5分。 **采购需求中★号项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1.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要求。** **2.为方便评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3.满足：正偏离或无偏离；不满足：负偏离。**
		实施方案（8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主要包括对项目现场场景分析、实施环境、现场要求、项目详细技术方案、运输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预案等切实可行。 （1）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度安排合理，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8分。 （2）供货实施方案部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度安排合理，方案内容仅提供概括性的实施细节及措施、具有部分可操作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4分。 （3）供货实施方案内容缺失较多，简单、思路不够清晰，得1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
		一卡通系统对接方案（8分）	对本次项目要求新采购硬件设可接入原有系统管理，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条理清晰，内容具体完善，方案详实可靠、可行性强，得8分； （2）方案条理基本清晰，内容较完善，方案较合理可行，得5分； （3）方案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可行，方案较合理可行，得3分； （4）方案内容简单，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5）未提供一卡通系统对接方案的，得0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质保期②服务人员配备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解决故障时间⑤售后维护⑥应急保障⑦服务承诺，其中： （1）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2）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3）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⑦项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得 6 分，部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价格部分	30 分	评标价格（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

我校校园一卡通平台始建于2010年，部分硬件已经运行16年，作为智慧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园一卡通是校内重要的身份认证与消费支付系统。网络信息中心在2019年对主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目前校园卡仍为实体卡，具有食堂就餐、超市购物、淋浴水控、图书借阅、机房上机、自助文印、校内就医、网络缴费、门禁出入、会议考勤、体育测试、多媒体教室管理等服务功能，是师生校园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信息平台。然而，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智慧校园建设的深入推进以及师生对校园服务便捷性、智能化需求的日益增长，现有一卡通系统已逐渐显现出多方面的局限性,因此本次对校园一卡通系统实施全面升级改造，搭建主流的一卡通平台架构，支持虚拟卡服务体系，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进行新应用拓展和建设。

二、总体要求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园一卡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紧紧围绕教育信息化总体目标,也是学校“十五五”信息化规划建设的主要内容,智慧校园评估的硬性要求。

本次升级改造基于现有的一卡通网络环境,将一卡通系统平台升级至微服务架构容器化部署，新增虚拟卡支付终端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为节约成本，部分交换机和消费机需利旧，因此新购置软、硬件产品需与原系统兼容，升级新系统与原系统数据平滑过渡，保证现有平台上的数据在新系统上可继续沿用，数据不丢失，完成系统安全、平稳升级。

本次校园一卡通系统升级改造应遵循以下要求：

（1）★现有校园卡（实体卡）利旧：要求系统升级中在用卡片不做变动，不做统一回收，不能影响师生正常用餐及生活，厂商提供与原有校园卡的对接方案，完成现有校园卡的平滑过渡。

（2）★终端统一管控：新平台支持原有设备的接入，并实现对接入设备的规则定义，规则下发，固件升级，嵌入式程序升级，运行状态监控等功能。例如可以在新平台对水控设备进行批量升级其底层固件程序，完成设备利旧。（要求

接入的设备包括消费机、自助设备、水控器等）

（3）★终端统一运维：新平台可接入我校已有的监控设备，并实现对各接入设备的实时监控，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性能监控、设备数量监控、设备联机状态监控、黑名单数量监控、未上传数据监控等功能。（要求接入的设备包括消费机、自助设备、水控器等）

（4）★历史数据利旧：我校原有系统数据库内包含大量的历史数据，本次系统升级应确保各类数据完整保留，全量数据无缝接入至新系统。

★中标人在签定合同之前，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设备及软件按我校现有校园卡及一卡通设备接入要求进行测试的权力，要求中标单位在中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样机进行符合上述序号（1）—（4）要求，并在用户方现场进行功能测试，测试通过后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如发现投标人所投产品无法满足招标要求虚假应标，将追究其责任，取消其中标资格。**以上所有★号内容为必须满足内容，投标人要逐条进行承诺，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书原件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位
1	光纤交换机	2	台
2	48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	1	台
3	48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电源	2	个
4	24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	1	台
5	24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电源	2	个
6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7	台

7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电源	14	个
8	千兆单模模块	22	个
9	千兆多模模块	16	个
10	存储	1	台
11	一卡通平台专用设备	2	台
12	一卡通应用专用设备	3	台
13	消费机	69	台
14	虚拟化软件	6	套
15	虚拟化管理软件	1	套
16	数据库	2	套
17	第三方系统对接	1	套
18	系统集成	1	项

（二）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1	光纤交换机	R8J71A:H3C CN3360B 16Gb 24/8 8p SW SFP+ FC Swch ；含 8 个光模块	2
2	48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	48 口 100/1000M SFP 光口，4 个 1G/10G SFP+光口，2 个扩展槽，2 个模块化电源插槽	1
3	48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电源	150W 交流电源模块	2
4	24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口(SFP)/8 个复用千兆电口（RJ45）+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SFP+)	1

5	24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电源	150W 交流电源模块	2
6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10G SFP+光口，模块化电源	7
7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电源	70W 交流电源模块	14
8	千兆单模模块	配套模块	22
9	千兆多模模块	配套模块	16
10	存储	硬盘：18 * 1.2T，SAS 盘，RAID6 双控制器，16G 及以上光纤通道，双电源 8 个 16GB FC	1
11	一卡通平台专用设备	1.CPU 个数：≥2 颗，单颗频率≥ 2.5 GHz 2.内存：≥ 4*32GB DDR4 3.硬盘:：≥4*1.2T SAS 4.阵列卡：≥1* SAS 阵列卡，单卡数据传输速率≥12Gbps，板载缓存容量≥2GB，支持 RAID。 5.网络：≥2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1 个远程管理口，≥1*双端口 16Gbps 光纤 HBA 卡含模块 6.电源：≥2 个 550W 电源 7.操作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 功能要求： （1)对一卡通用户的各种档案数据进行维护和管理，包括增删改、银行卡绑卡等。设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籍贯、民族、学位、证件类别、证件号、部门、账户类型、卡成本、小钱包等参数设置 （2）实现对虚拟卡等管理，包括开通虚拟付款码、虚拟付款码的信息查询和设置密码；开通人脸应用、人脸应用的信息查询和设置密码等。 （3）支持有卡或无卡修改一卡通用户的档案信息。	2

		（4）支持校园卡的消费、充值、冲账等交易处理。实现对商户的管理、流水查询、商户转账、密码重置等功能。 （5）提供对产品管理的能力，至少包含增删改查、绑定商户等。 （6）支持卡片注册设置、卡参数设置、系统控制设置、系统参数设置、餐次设置以及其他参数设置。 （7）卡户账务信息均存储在系统后台，系统能够在线处理。卡用户侧通过实体卡、虚拟码或人脸信息进行身份验证。金融交易需支持在无网络情况下，卡用户可使用信用账户正常消费。 （8）具有聚合支付功能，支持向支付机构（包括合作银行、银联、微信、支付宝等）发起下单操作；可管理第三方接口，给第三方业务系统提供支付能力及对账、报表统计等功能。 （9）可通过同一套账户密码体系登录，管理多个业务子系统，实现多个业务子系统的统一认证与管理。认证管理，支持服务管理的查询和增删改，认证记录查询以及应具备的其它功能。 2 台专用设备组建集群。	
12	一卡通应用专用设备	1.CPU 个数：≥2 颗，单颗频率≥ 2.5 GHz 2.内存：≥ 8*32GB DDR4 3.硬盘:：≥4*1.2T SAS 4.阵列卡：≥1* SAS 阵列卡，单卡数据传输速率≥12Gbps，板载缓存容量≥2GB，支持 RAID。 5.网络：≥2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1 个远程管理口，≥1*双端口 16Gbps 光纤 HBA 卡含模块 6.电源：≥2 个 550W 电源 7.操作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 功能要求： （1）支持基本用户信息管理，支持从三方系统同步、文件导入或手工操作；信息维护支持批量操作； （2）支持用户照片批量导入或实时联机证照拍摄采集；	3

		（3）支持各类功能卡的发放、挂失、支持批量/批次挂失和批量/批次注销、补卡等操作；功能卡包括系统卡、参数卡、定价卡等； （4）支持存款、取款、领款、消费纠错、暂存款领取、修改卡失效期、修改消费密码、退卡等持卡人操作； （5）实现虚拟校园卡账户开户管理、挂失注销、扫码支付、消费结算、身份认证及费用缴纳等需求； （6）要求可实现资金渠道的多样化聚合，实现无排他性，可根据我校需要聚合合作银行账户，银联卡账户银联云闪付（包括工、农、中、建等多家银行发行的银联卡账户）、第三方支付账户（包括微信、支付宝、京东等具备支付牌照的公司为个人在 APP 提供的虚拟账户等）； （7）银校转帐采用自动对帐方式，并提供一系列报表；各项资金往来业务统计报表，分为日、月、期、年报； （8）要求可进行商户账户报表、自助存款统计报表、现金报表、补助报表、交易明细、三方支付等报表进行查询。 （9）消息记录查询：对已经推送过的消息通过应用，来源，处理，状态等进行实时查询，同时可导出到 Excel 等文件。输入应用、来源、处理、状态等信息查询消息记录列表，列表可显示消息、应用、来源、处理、发布时间、最近执行时间、序号、处理状态、重试次数、是否可以、描述等信息，可选择小信息执行重试功能。 （10）异常推送处理：查询推送失败的消息并支持重新发送或取消发送角色管理。 （11）推送管理：支持平台中添加推送服务，修改推送服务，删除推送服务，配置推送的参数管理，输入推送描述查询推送消息记录列表，列表可显示描述、处理、创建时间、状态、操作等信息，可选择列表信息状态启用禁用、编辑、修改、删除等操	

		作，也可绑定消息。 （12）发布消息管理：针对其他系统发布消息的权限管理。添加发布管理，列表显示内容包含应用、描述、创建时间、状态、操作，可对状态启用/禁用，操作编辑或删除，也可添加应用，输入应用、描述、状态等。 （13）绑定消息管理：针对不同的订阅者，所感兴趣的内容不同，可自定义绑定不同的消息进行订阅，订阅者可输入可绑定订阅者、绑定消息、处理方式、推送模式、失败重试（秒）、重试次数、描述等信息完成订阅者绑定消息。 （14）消息代码定义：对平台中所有消息代码定义的管添加、编辑、删除、导出等功能操作，并可按照不同的交易代码进行分类查询，一般一卡通中的消息代码与交易代码相同。 （15）开发订阅者：针对平台未创建过的订阅者，可以支持在线、简单的代码上的开发，满足新订阅者订阅需求。可以将消息定义不同的级别，重要，一般，不重要等，消息推送失败可根据级别定义消息发送的次数以及频率。 （16）要求管理员可以在后台管理微信端或者用户的 APP 端绑定的用户信息，同时可以选择一卡通名称、工号、用户类型查询指定的用户信息记录。 （17）要求可以对后台的交易订单进行管理，同时也支持对部分异常订单进行手工对账功能。管理员可在后台发布公告、会议通知等信息，并且可实时的预览即将发布的信息等功能。 （18）要求可以集成在微信服务号、企业号中，也可以与各种 APP 进行对接，以 H5 的形式，嵌入到 APP 中。要求用户可在手机端进行流水查询、余额查询、校园卡挂失、校园卡解挂、校园卡充值等功能。 （19）要求手机端页面可以进行解绑操作，例如可解除微信与移动用户平台绑定的工号信息，解除绑	

		定后，如果需要再次使用移动端功能，可再次进行绑定。 （20）要求手机端可在一个页面统一展示工号、姓名、余额、卡状态、有效期等基本信息。同时余额可以进-行隐藏显示，便于隐私信息泄漏。 （21）要求支持扫一扫、支持出示付款码（为了保证二维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至少一分钟变化一次码内容）、支持卡片挂失等操作、支持查询遗失卡等操作。 （22）支持国密算法（至少支持 SM3/SM4 算法），主要功能是在保证密钥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密钥的生成、注入、备份、恢复、更新、导出、服务和销毁等功能。同时，密钥受到严格的权限控制，不同机构或人员对不同密钥的生成、更新、使用等操作拥有不同的权限。 （23）支持发行 PSAM 卡、发行 CPU 用户卡，支持各类卡片回收管理； （24）实现对校园内食堂、超市、商户等场所使用的消费 POS 机进行统一管理。持卡人可通过校园卡或者虚拟卡在消费 POS 机上实现快速支付交易，要求系统可同时支持实体卡和虚拟卡应用。具体应用包括食堂餐饮、超市购物等各种费用的收取和结算。 3 台专用设备组建集群。	
13	消费机	1.中央处理器：#处理器不低于 64 位，主频≥1.8GHz，8 核或更优，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测报告 2.运行内存：≥2GB 3.储存器：≥16GB 4.操作系统：Android 7.1（含）以上 5.用户侧显示屏：#彩屏，8 英寸≤屏幕尺寸≤10 英寸，分辨率≥1280×800，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测报告 6.管理侧显示屏：彩屏，屏幕尺寸≥5 英寸，分辨率≥1280×720	69

		7.按键：#机械键盘，按键寿命≥60 万次（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测报告） 8.读卡：支持 Mifare 1 卡/CPU 卡 9.SAM 卡座：≥2 个 PSAM 卡座，≥1 个 SIM 卡座 10.二维码识别：支持 QR Code、Code 128/39 等（可旋转 360°、偏转/倾斜 45°），支持离线码识别，二维码识别时间≤400ms 11.人脸识别摄像头：≥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可见光+红外光） 12.摄像头角度可调：#支持向上或向下旋转，上下旋转角度≥15°（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测报告） 13.人脸识别速度：≤400ms 14.人脸识别特征库容量：#设备离线状态下≥5 万人，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测报告 15.人脸识别防护：支持活体识别，可防止手机照片或视频、打印照片、面具造假攻击 16.人脸识别通过率：#人脸识别正确率≥99.98%，误识率≤0.02%，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测报告 17.通讯方式：同时支持以太网、WiFi、4G 18.数据离线存储：消费记录脱机时可离线存储到本地，网络恢复时可自动上传，支持百万离线数据存储 19.电池容量：#电池容量≥5000mAh 且续航时长≥6 小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测报告 20.用电保护：支持短路保护（要求短路 8H 不损坏） 21.工作环境：-10°C～60°C 22.高温高湿运行：支持高温高湿环境（要求温度 50℃/湿度 95%下运行 48H 不损坏） 23.防水防尘等级：≥IP65 24.静电防护：支持静电防护（要求静电抗扰度试验符合国家标准） 25.传导抗扰：#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检测：符合：GB/T17626.6-2017《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B 级及以上要求。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测报告 26.阻燃防护：#符合“GB/T 5169.11-2017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 11 部分：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 成品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方法（GWEPT），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测报告 27.外壳防护：#设备屏幕部分防机械碰撞能力应符合 IK04 的要求，其它表面应符合 IK06 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测报告 28.设备时钟：支持查看时间，并可手动或自动调整时间 29.程序升级：支持在线或本地升级 30.I/O 接口：RJ45 接口≥1 个；RS232 接口≥1 个；USB2.0 接口≥1 个 功能要求： （1）支持终端识别到当前人脸可信度低时，需用户输入身份信息做双因子校验； （2）支持刷卡、扫码、人脸离线消费，待网络正常后，离线记录自动上传； （3)用户使用专款专用余额进行支付并扣款成功后，终端屏幕可展示实付、应付、专款专用扣款金额、专款专用余额、用户基本信息等； （4）支持中文语音播报消费结果和消费金额； （5）支持退款功能，用户持已成功支付的原订单在所属终端上完成该笔交易退款，金额原渠道退回。要求支持微信、支付宝、一卡通手机端，退款操作需校验终端密码； （6）支持 POS 机快速切换定额或自由模式； （7）支持自定义用户消费模式，包括支付方式的开关、支付方式的优先级； （8）支持查询终端交易记录、交易汇总等	
14	虚拟化软件	支持国产化部署	6
15	虚拟化管理软件	支持国产化部署	1

16	数据库	支持达梦、电科金仓等国产化数据库	2
17	第三方系统对接	完成图书馆、网络计费、通道、电教、电费、体能测试、数据中心等系统对接。	1
18	系统集成	需完成本项目软硬件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最终确保系统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全面满足设计要求。	1

（三）项目实施要求

本次校园一卡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六个月内完成，具体实施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全面详细地了解采购人此项目的建设目标，设计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2.中标人必须与学校签订安全施工协议，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制定出严密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双方按照方案与计划严格保障项目的实施。

3.施工进场的设备和器材，必须经学校、供货方共同开箱验机，必须是符合合同要求的国家产地、型号品牌的产品，并具备完整的说明书、合格证和附件。凡与学校方面要求有出入的产品不得进行安装。

4.项目中使用的辅料、线材必须是国标合格产品并具备技术资料和产品合格证；电源不得随意并接，符合电气安全性能，按要求进行接地保护。

5.项目安装工艺要符合相关的工程标准，设备布局统一合理。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为三年，所有软、硬件产品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软件升级服务，免费更新补丁。

3.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应予免费维修，难以维修的应予以免费更换，维修期间应提供同等级的备用设备替换所维修产品。

4.质保期内，设备故障报修，须提供不低于以下标准的服务：2 小时响应，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5.在质保期后，须对所提供的货物、系统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负责终身维护及技术支持，计算机软件产品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对于损坏的零部件，应承诺仅收取成本费。

6.由于软件自身存在的技术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升级。

7.对一卡通相关程序及设备要求进行定期功能检测和性能巡检，检测系统的功能、性能以及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出具维护服务报告。

8.要求拥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承诺。

9.要求提供售后服务作业流程，各种故障情况下的响应时限及用户投诉的解决方案。

（五）培训要求

为保证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可靠、安全的运行，投标人须提供全部软硬件的使用、维护等方面日常操作的培训，培训应在系统验收之前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至少 2 次免费培训，培训地点要求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内，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

培训内容包括业务知识、系统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内容。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能够使我校的相关人员掌握有关应用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使用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

（六）项目验收

1.到货验收

招标人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合同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安装运行验收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使用操作人员，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安装规范技术要求。

货物安装完毕并测试合格后，转入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试运行记录，出具项目试运行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校内专项（增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建设—校园一卡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甲　　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1、货物（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校园一卡通系统升级（详见附件）

数量：　1 套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大写：＿＿＿＿＿＿前述金额中已包含税费、安装费、产品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乙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0%金额；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即本合同总价 50%金额。

履约保证金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自甲方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三十日内，如甲方无异议的情况下，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4、本合同货物（服务）的开发周期、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具体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交付时间内将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逾期视为乙方迟延交付。乙方交付产品时应一并交付产品说明书等其他附属文件。

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产品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甲方承担，此前由乙方承担。

开发周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具体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交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交付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应在甲方指定交付时间内将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逾期视为乙方迟延交付。乙方交付产品时应一并交付产品说明书等其他附属文件。

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产品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甲方承担，此前乙方承担。

3、付款条件：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0%金额；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即本合同总价 50%金额。履约保证金在经甲方验收合格 12 个月内、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自甲方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三十日内，如甲方无异议的情况下，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4、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5、检验和验收：

5.1 履约验收主体：合同买卖双方。

5.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在指定交付日期内供货、服务、安装、培训、调试正常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5.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组织履约验收，相关部门和乙方共同完成。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72 小时内将产品更改至验收合格标准，但最迟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

5.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资料归档。

5.5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5.6 保密条款：乙方须承诺对甲方的网络拓扑架构、设备配置、用户信息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私自使用、泄露、转送（售）甲方数据。

5.7 安全及服务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本合同项中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3 年。在质保期内，一旦“一卡通”系统发生故障，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将产品修复至验收合格的标准。超过 24 小时未解决设备故障，乙方应提供同等次备用设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最迟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不得晚于5个工作日；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甲方单位内所有涉及一卡通管理与维护人员，并负责提供培训计划及培训资料；乙方提供的系统出现安全漏洞或缺陷时，乙方应及时无条件修复。售后服务应包含对设备操作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安装、配置及漏洞的修复以及对相应补丁升级的维护。

5.8 接口要求：乙方无偿为学校其他应用系统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接口和集成接口，并永久进行维护。

6、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 7 天。

6.2、不可抗力：

6.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履约保证金：

7.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或转账

8、乙方义务：

8.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8.2 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8.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乙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8.4 乙方确保交付的标的物不存在任何抵押、出租、质押等权属问题。

8.5 乙方应确保履行保密义务，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信息，乙方承担保密责任。

8.6 乙方产品造成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7 乙方确保派出作业的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保、提供必

要劳动用品，如乙方作业人员发生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无需担责。

8.8 乙方存有迟延履行发货、迟延交付、迟延将标的物修复至验收合格的标准、迟延开具发票等迟延行为，乙方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价款，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8.9 乙方存有其他违反本合同行为的，甲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甲方要求解除的，乙方按本合同 8.8 条承担违约责任。

9、合同生效和其它

9.1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5 份，乙方 1 份。

9.2 合同一般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9.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延迟交货

5.1 乙方应按照“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5.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6 违约赔偿

6.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 税费

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2.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3 合同修改

1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履约保证金

1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1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7.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7.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8 合同生效和其它

1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1 份。

附件一：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类型	数量
1	光纤交换机	2
2	48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	1
3	48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电源	2
4	24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	1
5	24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电源	2

6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7
7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电源	14
8	千兆单模模块	22
9	千兆多模模块	16
10	存储	1
11	一卡通平台专用设备	2
12	一卡通应用专用设备	3
13	消费机	69
14	虚拟化软件	6
15	虚拟化管理软件	1
16	数据库	2
17	第三方系统对接	1
18	系统集成	1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